

上海海事大学、上海海关学院

合作备忘录



二〇一四年三月

上海海事大学 上海海关学院合作备忘录

为提升上海市特色高校办学水平,更好地服务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上海海事大学与上海海关学院决定在自身内涵建设的基础上,加强合作交流,以促进双方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互利共赢”的原则,建立长期、全面、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动双方教育教学事业发展。

双方以推动特色高校办学水平、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目标,发挥上海海事大学在航运、物流、海洋等学科方面的优势,发挥上海海关学院在海关、税收、对外经贸等方面人才培养的优势,加强交流沟通,深化双边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

二、合作内容

(一) 双方共同支持的事项

双方在资源共享、人才培养、合作研究、学术交流、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深入开展长期合作与交流。

1. 资源共享。在不影响双方日常工作的基础上,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共享相关资源,包括办学经验、学术研究(包括基础资料、行业信息、学术论文等)、行业资源(包括相关政府资源、企业资源、外国专家资源、校友资源等)、课

程资源、科研基地、教学与专业实验室、教学实践实习基地和平台、图书出版、信息图书资源等。

2. 人才培养。双方在教育教学中进行全方位合作，共享教学资源。双方互派教师到对方学校开设课程、讲座或指导研究生；依托上海高校课程资源共享管理中心和网络平台促进两校精品课程的共享；双方在综合素质教育、准军事化管理等方面加强经验交流；双方加强在继续教育、行业人才培养等方面经验的交流，根据长三角、上海地区外经贸和物流行业发展需求，联合开发并实施合适的继续教育培训项目。

3. 合作研究。双方结合自身的优势，合理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合作，共享学科平台、科研基地等资源，有效提升相关行业领域的研发能力，联合申报国家及上海市的相关科技项目。联合共建中国（上海）自贸区供应链研究院，合作开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最新动态及发展趋势的跟踪研究。

4. 学术交流。双方加强教师间交流，主要包括教师互访与学术交流等。

5. 校园文化建设。双方共同开展学生文体活动和学生社团交流，促进双方校园文化建设。

（二）上海海事大学重点支持上海海关学院事项

1. 与上海海事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利用上海海事大学的相关研究生学位点，以双方名义联合招生、联合指导和培

养，以上海海关学院导师指导为主，学生毕业授予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

2. 支持上海海关学院专业师资队伍建设，上海海事大学物流管理专业选派若干名教授具体参与上海海关学院教学、科研及学科专业建设，并承担一定的课程教学任务，能各带教1-2名青年教师，上海海关学院为教授提供工作场所，并支付一定聘任费用；支持上海海关学院青年教师赴上海海事大学学习进修，旁听教授开设的课程，参与教研室和院系的相关活动。

3. 依托上海海事大学，开发新的培训现场教学点；根据上海海关学院培训需求，推荐相关领域的专家。

（三）上海海关学院重点支持上海海事大学事项

1. 依托上海海关学院在海关领域方面的政府、行业、校友资源，支持上海海事大学办学发展需求。

2. 支持上海海事大学国际贸易等专业建设，推荐上海海事大学相关专业学生到上海海关学院合作单位和企业实习、实践、就业。

3. 支持上海海事大学师生在《上海海关学院学报》上发表国际贸易、自贸区、法律、报关、税务等专业领域方面文章。

三、合作机制

（一）定期沟通机制。双方领导每年至少会晤一次，评估总结并协商相关合作事宜。

(二) 协调组织机制。上海海事大学校长办公室和上海海关学院院长办公室为双方落实本协议的职能部门。

四、附则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对于一些具体的合作项目或事宜，可由双方签订具体合同或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有效期 5 年。在本协议到期前 6 个月，如果双方均未通知对方终止协议，本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向后顺延 5 年。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出现问题，有一方提出要求，双方将对该协议进行审核和修改。

上海海事大学
(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上海海关学院
(盖章)

代表：

2014年3月27日